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“薪安保”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应急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“薪安保”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管辖的区域内注册且在保单中载明的企业，因发生主险列明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，无力支付或暂时无力支付雇员工资导致其收入中断、基本生活困难，导致存在信访或其他危害社会安全隐患的事件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，以下简称“依法”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付救助金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额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每月赔偿限额、赔偿最长月数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等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